

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：

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/會計師之溝通辦法

文件編號：FA-29

文件版本：01

生效日期：2023.05.09

文件頁數：1 / 1

第一條

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，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。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，以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；內部稽核主管按月以 E-mail 或書面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，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專案業務報告。

第二條

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，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，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，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半年皆參加審計委員會，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，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，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會議，由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，分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查業務執行情形，與年度規劃及財務報表，及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報告年度查核結果。

第五條

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，並視需要以電子郵件、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；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對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，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。

第六條

其他：發生重大異常事項，或審計委員會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，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。